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1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查詢

2017 年 2 月 10 日，朱凱迪議員就上述事宜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現按主席要求，附上政府對朱議員在信中所提事項的回應(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2017 年 2 月 14 日

副本分送： 律政司(經辦人：翁建松博士)
地政總署(經辦人：慕容漢先生)
發展局(經辦人：鄺家陞先生)

政府對朱凱迪議員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所提事項的意見

1997年7月1日之前立法局所作權力轉授的法律效力

1982年1月20日，立法局作出並通過決議，由1982年4月1日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A章)屬於附屬法例、附屬法規或附屬立法。

2.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予以保留」。根據《香港回歸條例》(文件A601)第7條，「已被採用為特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亦指附屬立法)及習慣法，繼續適用」。此外，根據同一條例第26條，「所有轉授予公職人員並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之前是有效的權力及責任，在一項相應的轉授權力(不論是明訂的或隱含的)在該日及之後存在的情況下，當作已轉授予特區的相應公職人員」。

3. 上文第2段應已澄清為何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A章)和1997年7月1日之前立法局作出的相關權力轉授，在1997年7月1日之後仍然生效。朱凱迪議員在2017年2月10日信件中提及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和立法會在1997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A章)和立法局／立法會過往在1997年7月1日前後作出的相關權力轉授的延續性並無關連。

丁級工程項目的定義

4. 1983年3月9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根據1982年1月20日立法局的決議(即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決議)，決定批准轉授財政權力。根據這項決定，財委會就開立丁級工程項目所核准的唯一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是該新項目

的工程預算費不得超過 150 萬元。至於如何界定丁級工程項目，則沒有制定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

5. 政府嚴格按照財委員轉授的權力，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除了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現時 26 個分目中，21 個的撥款上限為每個項目 3,000 萬元)，有關的撥款管制人員也會確保丁級工程項目與財委員批准的分目範圍一致。有關的撥款管制人員明確知道，他們不應刻意分拆工程費用，使較大型的工程項目變成規模較小或分階段施工的工程，藉此動用整體撥款進行工程。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撥款文件時，會同時提交一份一覽表，詳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擬支用款項的所有工程項目。此外，政府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每季開支報告和年度報告，交代實際進行的項目與之前向委員申請撥款的暫定項目之間的差異。再者，財委會乃根據立法會制定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批准每年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故不會出現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 73 條行使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被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剝奪的情況。

分目 1004CA 和 1100CA 的撥款上限

6. 1996 年 2 月 7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分目 **1004CA** 和分目 **1100CA**(參閱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95-96)86 號文件)。開立該兩個分目，基本上是為了支付收地補償和與清拆相關的津貼。財委會核准的分目範圍並不包括各項目的撥款上限。此外，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以來，**總目 701 – 土地徵用**的整體撥款分目亦無設定撥款上限。雖然 PWSC(95-96)86 號文件沒有特別說明理由，但有關安排是合理的，因為法定補償聲請在當局與聲請人達成協議或由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之前，無法準確評估補償金額，而特惠津貼乃根據財委會通過的公式計算。

立法會換屆與授權

7. 政府嚴格按照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和財委會轉授的權力，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本工程項目由規劃到完成，需時甚長。假如財委會在每屆立法會任期都要作一次轉授權力的決定，將會對基本工程計劃造成不必要的干

擾。

8. 正如政府早前解釋，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目的，是讓財委會集中審批工程費用較高的基本工程項目。政府擬在 2017 至 18 年度，進行 9 600 個丁級工程項目，當中約 8 300 個為持續進行的項目。除個別獨立小型改善工程會採用整體撥款機制外，基本工程項目也會藉整體撥款機制取得所需用地和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設計、地盤勘測等)，以配合工程項目的進行。若沒有進行該等前期工作，政府便無法決定應否和如何推展某項基本工程。事實上，政府亦需進行該些前期工作，用以提供合適資料予財委會考慮應否把某項工程的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進行前期工作與否並不會影響財委會就有關建造工程所作的決定。